

元朗區議會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  
2021年第二次會議

日期：2021年3月18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上午10時正

地點：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

<u>估計時間</u>	<u>議程</u>
10:00a.m.	一・ 通過2021年第一次會議記錄
	二・ 繼議事項：
10:05 a.m.	(1) 黎國泳議員、陳樹暉議員、梁德明議員要求衛生署檢討「根據香港法例第599C章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」的公佈方式 (醫委會文件2020／第5號)
10:20 a.m.	(2) 黎國泳議員、區國權議員、陳美蓮議員、陳樹暉議員、陳詩雅議員、張秀賢議員、方浩軒議員、侯文健議員、關俊笙議員、林進議員、梁德明議員、李頌慈議員、麥業成議員、巫啟航議員、吳玉英議員、石景澄議員、杜嘉倫議員、黃偉賢議員、康展華議員、郭文浩議員、伍健偉議員、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確診者延誤送院醫治 (醫委會文件2020／第9號)
10:35 a.m.	(3) 何惠彬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改善「由病患確診2019冠狀病毒至衛生防護中心公佈確診資料期間，各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的協調工作」 (醫委會文件2020／第10號)
10:50 a.m.	(4) 康展華議員建議討論有關食安中心檢測事宜 (醫委會文件2020／第7號)
11:05 a.m.	(5) 何惠彬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公營牙科服務 (醫委會文件2021／第2號)

11:20 a.m. (6) 何惠彬議員、黎國泳議員、區國權議員、陳樹暉議員、  
陳詩雅議員、張秀賢議員、方浩軒議員、侯文健議員、  
康展華議員、關俊笙議員、梁德明議員、麥業成議員、  
伍健偉議員、石景澄議員、杜嘉倫議員、黃偉賢議員  
建議討論政府於元朗區指定區域實施強制檢測  
(醫委會文件 2021／第 4 號)

11:35 a.m. 三 · 其他事項

\* \* \* \*